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根据《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了减轻泽库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负担，补贴低收入家庭的租房支出，泽库县财政局在青海省财政厅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中安排项目资金 118 万元，共计补助 571 户。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资金共计 118 万元。截止检查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8 万元。方式为平均分配给 571 户低收入租房人员，每户 2066.5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为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补助住房

租赁补贴，减轻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租房经济压力。

长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升保障性住房功能配套和居住环境，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的需要，有效保障贫困户、低保户、无房户能够享受到国家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

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

4、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自评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共设100分，项目决策指标占比12%，项目管理指标占比45%，项目效益指标占比43%。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

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询问查证法、问卷调查法进行绩效评价。

1、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2、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在群众中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来评价项目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60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2 分，扣分 4 分，实际得分 8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45 分，扣分 21 分，实际得分 24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43 分，扣分 15 分，实际得分 28 分。绩效等级为合格。（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及目标（指标分 12 分，评价得 8 分）。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是为了解决减轻县辖区城镇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的租房经济压力，

根据《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要求实施的惠民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的相关文件精神的情况下，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的实施，能切实减轻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住房经济负担，保证扶贫成果长期巩固。符合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等低收入家庭的实际需要。但前期未制定实施方案细则，对补助标准及项目实施预期目标没有详细规划。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 45 分，评价得 24 分）。

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解决，于 2018 年 8 月由县财政下拨资金 118.00 万元，其收支有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出现资金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补贴资金平均发放给 571 户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实际支出资金 118 万元。

经检查，项目前期上报省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 571 户补助对象档案资料未归档，项目资料只有补贴发放花名册，无受助对象租房情况等详细信息。检查花名册发现，领取补贴的对象中有 12 人未成年（才让卓噶 4 岁、旦珍 5 岁、旦增切卓 5 岁、鹏措扎西 6 岁、周毛才让 6 岁，其余最大 17 岁），受助对象认定有错误，不合理发放补贴资金 24798 元。

项目补贴资金采用平均分配方式发放给补贴对象，未考虑房租的实际水平、受助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因素，前期认定时调查工作不细致、不扎实。

（三）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指标分 43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经济效益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能够减轻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的住房压力，能够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能够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

2、社会效益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为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相对应的项目实施细则及设立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目标，对项目后期验收及评价造成影响。

3、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政策较满意，但对政策详情不够了解。

4、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能够减轻城镇无房户、贫困户、低保户的住房经济压力，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细则，未按照住房困难居民实际需求制定补助标准及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持续开展。

五、项目成效

泽库县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要求，在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在减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使泽库县城镇无房户、低保户、贫困户住房经济压力得到缓解，群众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被救助群体深受政府的关怀，是民心所向的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受助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存在和实施有很大的必要性。

六、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健全，项目资料缺失。

该项目以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8〕1069 号）文件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前期未设立明确的业务指标（对象认定、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时效指标等）、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满意度指标。对后期补助发放及项目产生的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档案信息不完整，受助对象认定有误

经检查，接受补助的 571 户名额由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并上报，在评价工作开展中未提供 571 户信息档案信息等资料，无法

确定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该政策的享受标准，另外存在不合理对象领取补贴情况。

（三）平均分配补贴资金，工作不细致

项目补贴资金采用平均分配方式发放给补贴对象，未考虑房租的实际水平、受助家庭收入、人口等因素，调查工作不细致、不扎实。

七、提出的建议

（一）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整体目标、细化绩效目标、项目补助对象、项目补助方式、项目实施流程、明确相关政策关于资金的使用范围、金额、完成时限等规定，妥善保存项目人员信息档案资料、明确相关负责人职责，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将项目落实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服务对象应享尽享

建议在保证现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的宣传力度，让泽库县更多的居民享受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的政策。同时可以增加补贴发放的透明度，便于群众监督。

（三）深入扎实做好前期认定工作，保证补贴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在受助对象认定过程中，对上报资料进行核实，详细了解申报对象住房租金、家庭收入、人口等情况，按照低收入家庭实际情况予以补助，防止“大锅饭、平均主义”，是补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